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点至 12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批准、制作、修改、补充、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宋芳苹 杨薇

电话：010-5166 8992

传真：010-8368 100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